

# 蕉岭县财政局文件

蕉财农〔2022〕40号

##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重点生态保护 修复治理资金的通知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按照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的通知》（梅市财资环〔2022〕30号）的有关要求，现将 2022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送达给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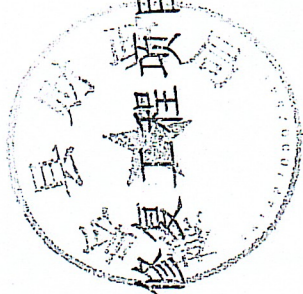
一、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100号）有关规定及相关财经制度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监管，不得将资金用于旅游开发、景观建设等与生态保护修复联系不紧密的或与实施方案无关的项目建设，确保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严禁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同时，做好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

度和预算执行，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绩效目标由各市级主管部门结合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细化到具体项目及使用单位，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报送至财政部门。

附件：《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的通知》（梅市财资环〔2022〕30 号）





2022年蕉岭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资金  
计划安排表

单位	一级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名称	金额(元)
蕉岭县 自然资源局	石窟河流域综合 整治工程	城乡生态保护 修复工程	蕉岭县新铺镇全域土地综合 整治试点项目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资环〔2022〕30号

---

##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107 号），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关于商请下达 2022 年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的函》（梅市自然资函〔2022〕71 号）资金分配方案和市领导 6 月 30 日的批示，现将中央财政 2022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年拟安排中央财政资金80230.0414万元（包括财政部下达的2022年度中央财政资金7亿元；根据国家三部委下发的负面清单，调整2021年中央财政资金9340.0414万元，丰顺县留隍镇凤凰流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建设规模变化，调整中央财政资金890万元）。收回相关县2021年原项目中央资金重新安排的，本次不再下达，相关县自行按任务清单调整安排。调整项目重新安排情况详见附件2。

二、请你们收到资金后及时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专项用于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列“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其中：兴宁市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资金5500万元列“2309908其他应付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同时，请加强省级资金整合力度，对于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安排的省级相关领域财政资金，请你们加强统筹，按照“职责不变、渠道不乱、资金整合、打捆使用”的原则，集中财力支持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

三、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100号）有关规定及相关财经制度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监管，不得将资金用于旅游开发、景观建设等与生态保护修复联系不紧密的或与实施方案无关的项目建设，确保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严禁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

监督。同时，做好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修复办）将适时对工程完成进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并每半年报市修复办备案，由市修复办报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及生态环境厅备案（绩效目标由各市级主管部门结合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细化到具体项目及使用单位，另行下达）。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修复办备案，由市修复办上报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及生态环境厅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 附件：1. 2022年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资金计划安排表
2. 2021年中央财政资金调整项目重新安排表
3. 2022年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资金计划安排表（项目实施主体资金安排表）
4.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按项目实施主体）

5. 2022年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资金计划安排表（市直部门资金安排表）
6.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按市直部门）



---

抄送：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共印15份）

## 2022年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资金计划安排表

单位：元

单位	粤财资环(2021)44号				粤财资环(2021)107号			2022年安排资金总额	备注
	收回资金		重新安排资金		下达金额	功能分类科目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功能分类科目					
市自然资源局	55,000,000.00	2309908其他应付款			7,800,000.00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7,800,000.00		
市林业局					29,235,000.00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9,235,000.00		
梅江区	10,000,000.00		10,000,000.00		44,530,000.00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4,530,000.00		
梅县区	11,089,814.00		11,089,814.00		57,927,700.00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9,017,514.00	粤财资环(2021)44号重新安排的资金本次不再下达,各县自行按任务清单调整使用。	
大埔县	10,748,000.00		10,748,000.00		88,436,100.00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9,184,100.00		
丰顺县	15,462,600.00		15,462,600.00		75,574,600.00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1,037,200.00		
五华县					113,577,400.00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13,577,400.00		
平远县					59,135,600.00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9,135,600.00		
蕉岭县					86,193,600.00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86,193,600.00		
兴宁市					137,590,000.00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37,590,000.00		
兴宁市			55,000,000.00	2309908其他应付款			55,000,000.00		
合计	102,300,414.00		102,300,414.00		700,000,000.00		802,300,414.00		

2021年中央财政资金调整项目重新安排表

原实施主体	2021年项目名称	2021年收回中央财政资金金额(元)	现实施主体	一级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安排中央财政资金金额(元)	备注
丰顺县人民政府	丰顺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656260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榕江北河水质保护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丰顺县榕江北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5462600.00	
	丰顺县留隍镇凤凰溪流城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	890000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大埔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800000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韩江干流源头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韩江源生态环境整治与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748000.00	
	大埔县梅潭河大东白土国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程	11100000.00							
	大埔县漳溪河上黄砂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	1638000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梅州市梅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10000000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梅江中游城区水生态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江区金山生态修复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00000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梅州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	11089814.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铁山岬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梅州市铁山岬废弃矿区(梅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1089814.00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梅州市垦造水田项目	550000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铁山岬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铁山岬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兴宁段)	2309908其他应付款	55000000.00	
合计		102300414.00						102300414.00	

2022年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资金计划安排表（项目实施主体资金安排表）

地区	一级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元）
实施主体				合计	802300414.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小计	91037200.00
1	韩江干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丰顺县大胜溪流域官溪片区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680000.00
2	韩江干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丰顺县废弃稀土瓷土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000000.00
3	榕江北河水质保护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丰顺县榕江北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2000000.00
4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9000000.00
5	韩江干流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420000.00
6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437200.00
7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森林抚育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000000.00
8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人工纯林分改造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60000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小计	99184100.00
1	韩江干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韩江流域大埔段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000000.00
2	韩江干流源头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韩江源生态环境整治与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0000000.00
3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大埔县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000000.00
4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570000.00
5	韩江干流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8160000.00
6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5400.00
7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森林抚育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000000.00

2022年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资金计划安排表（项目实施主体资金安排表）

地区	一级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元）
8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人工纯林分改造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0676700.00
9	韩江干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大埔县西河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6820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小计	86193600.00
1	石窟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蕉岭县徐溪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473600.00
2	石窟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蕉岭县乌土河文槐水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000000.00
3	石窟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蕉岭县新铺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0000000.00
4	松源河流域系统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松源河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蕉岭段）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000000.00
5	松源河流域系统修复工程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660000.00
6	松源河流域系统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00000.00
7	松源河流域系统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00000.00
8	松源河流域系统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森林抚育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500000.00
9	松源河流域系统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人工纯林分改造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6000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小计	54530000.00
1	梅江中游城区水生态修复工程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江区群益水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620000.00
2	梅江中游城区水生态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江区金山生态修复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3000000.00
3	梅江中游城区水生态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城区水生态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9000000.00
4	梅江中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70000.00
5	梅江中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00000.00
6	梅江中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840000.00
7	梅江中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森林抚育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500000.00
8	梅江中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人工纯林分改造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00000.00

2022年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资金计划安排表（项目实施主体资金安排表）

地区	一级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元）
梅县区人民政府				小计	69017514.00
1	梅江中游城区水生态修复工程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县区石扇镇巴庄水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618000.00
2	梅江中游城区水生态修复工程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县区白渡镇江南溪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000000.00
3	铁山嶂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梅州市铁山嶂废弃矿区（梅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6000014.00
4	梅江下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7290000.00
5	程江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梅江下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800000.00
6	程江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梅江下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09500.00
7	程江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梅江下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森林抚育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500000.00
8	程江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梅江下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人工纯林林分改造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800000.00
9	程江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县区崩岗治理工程（南口镇荷泗片）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00000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小计	59135600.00
1	柚树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平远县稔田河楼前段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55600.00
2	柚树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平远县仁居镇井下村片崩岗综合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950000.00
3	柚树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平远县黄田水库饮用水源水质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530000.00
4	柚树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平远县柚树河中游流域水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0000000.00
5	柚树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430000.00
6	柚树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420000.00
7	柚树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50000.00
8	柚树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森林抚育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500000.00

2022年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资金计划安排表（项目实施主体资金安排表）

地区	一级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元）
9	柚树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人工纯林林分改造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000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小计	<b>113577400.00</b>
1	梅江上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华城镇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0000000.00
2	梅江上游废弃矿山系统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安流镇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000000.00
3	梅江上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五华县水污染防治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1000000.00
4	梅江上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960000.00
5	梅江上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000000.00
6	梅江上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617400.00
7	梅江上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森林抚育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000000.00
8	梅江上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人工纯林林分改造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0000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小计	<b>192590000.00</b>
1	梅江上游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兴宁市径南镇宝山河（新洲段支流）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640000.00
2	铁山嶂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铁山嶂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兴宁段）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5000000.00
3	铁山嶂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铁山嶂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兴宁段）	2309908其他应付款	55000000.00
4	梅江上游废弃矿山系统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兴宁市罗浮镇浮塘村肥猪坑废弃矿山改造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000000.00
5	梅江上游废弃矿山系统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兴宁市大坪镇废弃稀土矿山综合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000000.00
6	宁江流域综合修复工程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1320000.00
7	宁江流域综合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700000.00
8	宁江流域综合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230000.00
9	宁江流域综合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森林抚育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500000.00

2022年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资金计划安排表（项目实施主体资金安排表）

地区	一级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元）
10	宁江流域综合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人工纯林分改造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000000.00
市自然资源局				小计	78000000.00
梅州市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全过程技术咨询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78000000.00
市林业局				小计	29235000.00
市属林场	宁江流域综合修复工程、梅江上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程江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韩江干流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森林抚育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5000000.00
市属林场	宁江流域综合修复工程、梅江上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程江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韩江干流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国家储备林建设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4735000.00

##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第一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梅州市林业局	
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2022年启动项目的实施，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完成森林抚育面积1500公顷、林分改造面积750公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抚育面积	1500ha
			林分改造面积	750ha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	≤9万元/ha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生态环保产业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水质改善情况	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II类
			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	0.0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9.70%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第一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总体目标	<p>根据国家三部委的相关文件要求，对照竞争性专家评审意见、资金绩效目标、负面清单审核意见等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协助主管部门完成备案。完成配套管理制度不少于5份、上报《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不少于1份、《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年度绩效自评报告》不少于1份，有力支撑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工程工作，确保建设项目按计划、进度、要求顺利实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并顺利通过国家验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制度体系	5份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1份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1份	
	质量指标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上报国家三部委，完成备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各县（市、区）工程项目和资金进展调度督导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形成定期进度报告材料，配合开展绩效考核
		社会效益指标	经验做法凝练		总结提炼工程项目的创新举措、成熟经验和特色做法
生态效益指标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达到预期年度绩效目标	

##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第一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梅江区人民政府	
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2022年启动项目的实施，退化土地、矿山、流域和森林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完成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1.87平方千米、水污染治理面积10公顷、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187公顷、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2000公顷、森林抚育面积1500公顷、林分改造面积33.33公顷、土壤污染治理面积50公顷、水土流失治理面积900公顷、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监测点（控制点、断面）数量	1个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1.87km <sup>2</sup>
			水污染治理面积	10ha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187ha
			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	2000ha
			森林抚育面积	1500ha
			林分改造面积	33.33ha
			土壤污染治理面积	50ha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0%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900ha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 7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	≤ 9万元/ha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	≤ 180万元/ha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	≤ 65万/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生态环保产业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水质改善情况	韩江干流赤风断面水质保持II类	
		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	0.080%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9.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 85%	

##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第一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梅县区人民政府		
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2022年启动项目的实施，退化土地、矿山、流域和森林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完成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4.78平方千米、水污染治理面积10公顷、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478公顷、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1250公顷、森林抚育面积1500公顷、林分改造面积210公顷、土地整治面积70公顷、土壤污染治理面积775公顷、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560公顷、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4.78km <sup>2</sup>	
			水污染治理面积	10ha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478ha	
			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	1250ha	
			森林抚育面积	1500ha	
			林分改造面积	210ha	
			土地整治面积	70ha	
			土壤污染治理面积	775ha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560ha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	≤9万元/ha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	≤180万元/ha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	≤65万/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生态环保产业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水质改善情况	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II类	
			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	0.080%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9.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第一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大埔县人民政府	
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2022年启动项目的实施，退化土地、矿山、流域和森林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完成修复矿山数量1处、矿山生态修复面积0.4平方千米、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4.64平方千米、水污染治理面积10公顷、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464公顷、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1750公顷、森林抚育面积5000公顷、林分改造面积1000公顷、土地整治面积70公顷、土壤污染治理面积100公顷、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670公顷、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矿山数量	1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0.4km <sup>2</sup>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4.64km <sup>2</sup>
			水污染治理面积	10ha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464ha
			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	1750ha
			森林抚育面积	5000ha
			林分改造面积	1000ha
			土地整治面积	70ha
			土壤污染治理面积	100ha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670ha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	≤9万元/ha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	≤180万元/ha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	≤65万/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生态环保产业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水质改善情况	韩江干流赤风断面水质保持II类	
		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	0.080%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9.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第一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丰顺县人民政府	
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2022年启动项目的实施，退化土地、矿山、流域和森林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0.05平方千米、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4.91平方千米、水污染治理面积10公顷、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491公顷、森林抚育面积3000公顷、林分改造面积66.66公顷、土地整治面积70公顷、土壤污染治理面积370公顷、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000公顷、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0.05km <sup>2</sup>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4.91km <sup>2</sup>
			水污染治理面积	10ha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491ha
			森林抚育面积	3000ha
			林分改造面积	66.66ha
			土地整治面积	70ha
			土壤污染治理面积	370ha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000ha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	≤9万元/ha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	≤180万元/ha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	≤65万/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生态环保产业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水质改善情况	韩江干流赤风断面水质保持II类
			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	0.080%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9.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第一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五华县人民政府	
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2022年启动项目的实施，退化土地、矿山、流域和森林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0.35平方千米、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8平方千米、湿地修复面积2公顷、河道修复长度2千米、水污染治理面积10公顷、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800公顷、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1000公顷、森林抚育面积3000公顷、林分改造面积660公顷、土地整治面积70公顷、土壤污染治理面积175公顷、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600公顷、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矿山数量	1处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0.35km <sup>2</sup>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8km <sup>2</sup>
			湿地修复面积	2ha
			河道修复长度	2km
			水污染治理面积	10ha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800ha
			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	1000ha
			森林抚育面积	3000ha
			林分改造面积	660ha
			土地整治面积	70ha
			土壤污染治理面积	175ha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600ha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	≤9万元/ha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	≤180万元/ha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	≤65万/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生态环保产业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水质改善情况			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II类	
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			0.080%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9.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第一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平远县人民政府		
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2022年启动项目的实施，退化土地、矿山、流域和森林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完成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2平方千米、水污染治理面积10公顷、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200公顷、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1500公顷、森林抚育面积1500公顷、林分改造面积66.66公顷、土地整治面积70公顷、土壤污染治理面积380公顷、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370公顷、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2km <sup>2</sup>	
			水污染治理面积	10ha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200ha	
			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	1500ha	
			森林抚育面积	1500ha	
			林分改造面积	66.66ha	
			土地整治面积	70ha	
			土壤污染治理面积	380ha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370ha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		≤9万元/ha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		≤180万元/ha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		≤65万/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生态环保产业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水质改善情况		韩江干流赤风断面水质保持II类
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			0.080%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9.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第一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蕉岭县人民政府	
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2022年启动项目的实施，退化土地、矿山、流域和森林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0.017平方千米、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2.18平方千米、水污染治理面积10公顷、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218公顷、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1500公顷、森林抚育面积1500公顷、林分改造面积33.33公顷、土地整治面积70公顷、土壤污染治理面积945公顷、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430公顷、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0.017km <sup>2</sup>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2.18km <sup>2</sup>
			水污染治理面积	10ha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218ha
			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	1500ha
			森林抚育面积	1500ha
			林分改造面积	33.33ha
			土地整治面积	70ha
			土壤污染治理面积	945ha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430ha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	≤9万元/ha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	≤180万元/ha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	≤65万/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生态环保产业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水质改善情况			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II类	
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			0.080%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9.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第一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兴宁市人民政府	
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2022年启动项目的实施，退化土地、矿山、流域和森林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0.29平方千米、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4.95平方千米、河道修复长度3.5km、水污染治理面积10公顷、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495公顷、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1000公顷、森林抚育面积1500公顷、林分改造面积66.66公顷、土地整治面积70公顷、土壤污染治理面积1205公顷、水土流失治理面积4670公顷、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监测点（控制点、断面）数量	1个
			修复矿山数量	1个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0.29km <sup>2</sup>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4.95km <sup>2</sup>
			河道修复长度	3.5km
			水污染治理面积	10ha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495ha
			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	1000ha
			森林抚育面积	1500ha
			林分改造面积	66.66ha
			土地整治面积	70ha
			土壤污染治理面积	1205ha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670ha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工程完成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	≤9万元/ha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	≤180万元/ha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	≤65万/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生态环保产业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水质改善情况	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II类	
		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	0.080%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9.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2022年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资金计划安排表（市直部门资金安排表）

地区	一级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元）
市直部门				总计	802300414.00
市自然资源局				小计	266800014.00
兴宁市	铁山嶂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铁山嶂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兴宁段）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5000000.00
兴宁市	铁山嶂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铁山嶂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兴宁段）	2309908 其他应付款	55000000.00
梅县区	铁山嶂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梅州市铁山嶂废弃矿区（梅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6000014.00
五华县	梅江上游废弃矿山系统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安流镇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000000.00
大埔县	韩江干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韩江流域大埔段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000000.00
丰顺县	韩江干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丰顺县废弃稀土瓷土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000000.00
兴宁市	梅江上游废弃矿山系统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兴宁市罗浮镇浮塘村养猪坑废弃矿山改造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0000000.00
蕉岭县	石窟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蕉岭县新铺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0000000.00
梅州市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全过程技术咨询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78000000.00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				小计	168530000.00
蕉岭县	松源河流域系统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松源河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蕉岭段）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000000.00
五华县	梅江上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五华县水污染防治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1000000.00
大埔县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大埔县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0000000.00
丰顺县	榕江北河水质保护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丰顺县榕江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2000000.00
平远县	柚树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平远县黄田水库饮用水源水质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5300000.00
平远县	柚树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平远县柚树河中上游流域水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0000000.00
大埔县	韩江干流源头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韩江源生态环境整治与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0000000.00
兴宁市	梅江上游废弃矿山系统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兴宁市大坪镇废弃稀土矿山综合整治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000000.00
市水务局				小计	131719200.00
兴宁市	梅江上游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兴宁市径南镇宝山河（新洲段支流）生态清淤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6400000.00
梅县区	梅江中游城区水生态修复工程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县区石扇镇巴庄水生态清淤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6180000.00
梅县区	梅江中游城区水生态修复工程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县区白渡镇江南溪生态清淤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0000000.00
梅县区	程江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县区崩岗治理工程（南口镇荷泗片）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000000.00
大埔县	韩江干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大埔县西河水生态清淤小流域治理工程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6820000.00

## 2022年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中央资金计划安排表（市直部门资金安排表）

地区	一级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元）
丰顺县	韩江干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丰顺县大胜溪流域官溪片区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680000.00
平远县	柚树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平远县仁居镇井下村片崩岗综合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950000.00
平远县	柚树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平远县稔田河楼前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55600.00
蕉岭县	石窟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蕉岭县徐溪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473600.00
蕉岭县	石窟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蕉岭县乌土河文槐水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000000.00
梅江区	梅江中游城区水生态修复工程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江区群益水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620000.00
梅江区	梅江中游城区水生态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城区水生态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9000000.00
五华县	梅江上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华城镇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0000000.00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小计	39600000.00
平远县	柚树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430000.00
蕉岭县	松源河流域系统修复工程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660000.00
兴宁市	宁江流域综合修复工程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1320000.00
五华县	梅江上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960000.00
梅县区	程江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梅江下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7290000.00
梅江区	梅江中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70000.00
大埔县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570000.00
丰顺县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900000.00
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小计	13000000.00
梅江区	梅江中游城区水生态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江区金山生态修复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3000000.00
市林业局				小计	182651200.00
平远县	柚树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420000.00
蕉岭县	松源河流域系统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00000.00
五华县	梅江上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000000.00
兴宁市	宁江流域综合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700000.00
梅县区	梅江下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800000.00
梅江区	梅江中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00000.00
大埔县	韩江干流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8160000.00

## 2022年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资金计划安排表（市直部门资金安排表）

地区	一级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元）
丰顺县	韩江干流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420000.00
平远县	柚树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500000.00
蕉岭县	松源河流域系统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000000.00
兴宁市	宁江流域综合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2300000.00
五华县	梅江上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617400.00
梅县区	程江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梅江下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095000.00
梅江区	梅江中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8400000.00
大埔县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5400.00
丰顺县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4372000.00
平远县	柚树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森林抚育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5000000.00
蕉岭县	松源河流域系统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森林抚育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5000000.00
兴宁市	宁江流域综合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森林抚育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5000000.00
五华县	梅江上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森林抚育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000000.00
梅江区	梅江中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森林抚育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5000000.00
梅县区	程江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梅江下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森林抚育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5000000.00
大埔县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森林抚育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000000.00
丰顺县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森林抚育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000000.00
平远县	柚树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人工纯林分改造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000000.00
蕉岭县	松源河流域系统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人工纯林分改造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600000.00
兴宁市	宁江流域综合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人工纯林分改造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000000.00
五华县	梅江上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人工纯林分改造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0000000.00
梅江区	梅江中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人工纯林分改造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000000.00
梅县区	程江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梅江下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人工纯林分改造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8000000.00
大埔县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人工纯林分改造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0676700.00
丰顺县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人工纯林分改造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6000000.00

2022年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资金计划安排表（市直部门资金安排表）

地区	一级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元）
市属林场	宁江流域综合修复工程、梅江上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程江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森林抚育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5000000.00
市属林场	宁江流域综合修复工程、梅江上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程江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国家储备林建设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4735000.00

##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年度总体目标	推进2022年启动项目的实施，退化土地、矿山、流域、森林和城乡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矿山生态修复面积1.1km <sup>2</sup>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达到16200ha、土壤污染治理面积4000ha、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0%、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达到33.33km <sup>2</sup>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3333.33ha、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10000ha、森林抚育面积20000ha、林分改造面积2666.66ha、土地整治面积466.66ha等，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得到增强，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II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责任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面积	15900km <sup>2</sup>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230.08km <sup>2</sup>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设置监测点（控制点、断面）数量	2个	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
			修复矿山数量	1处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1km <sup>2</sup>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33.33km <sup>2</sup>	市林业局
			湿地修复面积	1.4ha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
			河道修复长度	5.5km	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水污染治理面积	45ha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3333.33ha	市林业局
			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	10000ha	市林业局
			森林抚育面积	20000ha	市林业局
			林分改造面积	2666.66ha	市林业局
			土地整治面积	466.66ha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土壤污染治理面积	4000ha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6200ha	市水务局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	≤9万元/ha	市林业局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	≤180万元/ha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	≤65万/座	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推动梅州市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市林业局	
			水质改善情况	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II类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	0.080%	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9.70%	市水务局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